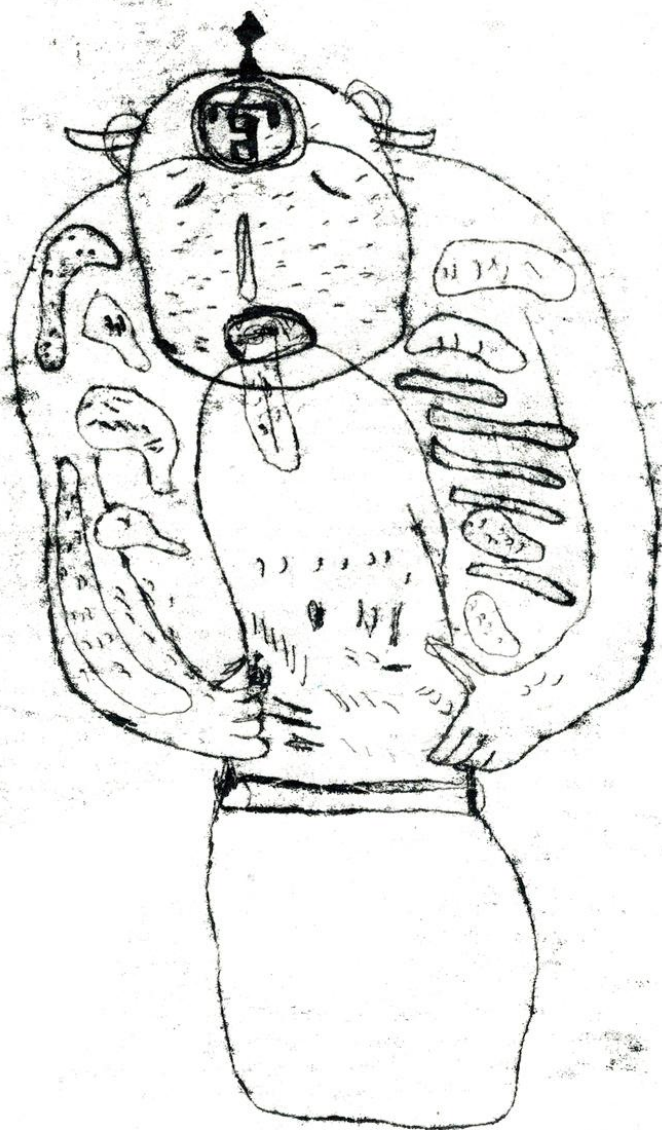


麟（口）水舔人不犯法



●第一封公文

一旦人停止思考，大屠殺就有可能重演。

——《平凡的邪惡：艾希曼耶路撒冷大審紀實》

2024 年 6 月初，我生平首次接到「公文」掛號郵寄到我家，那是我首次意識到「公文」散發的官味、霸權、幾近不合理。

右上角承辦人寫著我熟悉的志工督導名字，信末的大章蓋的是動保處處長，第一次留意到官員的名字可以被用印成那麼大、大的迂腐。

當時我在動物之家服務兩年有餘，每週有一或兩個下午會去服務，雖名為「志工」，但這是沒有酬勞的志工，只有計算時數。常會被人誤會以為「志工」是有錢、或是有某些好處。事實上，在動保處是「什麼都沒有，還常要自己掏錢」。因為台灣推行「志願服務法」，因此名義上才會叫「志工」，但做的事和「義工」沒兩樣，政府單位、有計算時數的，就叫志工，民間團體多稱「義工」。

當時有得到「榮譽志工卡」的志工告知我，「那也只是能免費進入公立風景區而已」，我心想此生根本用不上（可是在我離隊後卻發現，動保處壓根沒有告知志工「榮譽志工卡」的好處，我家附近一家游泳池竟然是可以「榮譽志工卡」免費，我平常還要花一百一進去，都不知道可以省多少錢了；且當我的時數符合可以申請時，也沒有任何人告知或協助。）

公文標題：臺端未依「臺北市動物保母計劃」規定辦理委託照護動物事宜，請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前將說明二所列委託照護收容動物 9 隻送回臺北市動物之家，完成歸還程序，請查照。

主旨：臺端未依「臺北市動物保姆計畫」規定辦理委託照護動物事宜，請於113年6月13日前將說明二所列委託照護收容動物共9隻送回臺北市動物之家，完成歸還程序，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動物保姆計畫」（下稱本計畫）第4點第2款、第8款及第10款等規定辦理。

二、經查臺端自112年7月28日至113年4月30日期間依本計畫申請保姆照護本市動物之家（下稱動物之家）收容動物共計9隻，皆為貓隻，各動物申請保姆日期、收容編號及晶片號碼資訊如下：

(一)112年7月28日，111122406，900073000083911。

(二)112年10月25日，112040701，992007300204373。

(三)112年11月20日，109020603，900073000252460。

(四)112年12月5日，112111702，992007300204197。

(五)113年4月16日，112071201，992007300204837。

(六)113年4月23日，113041401，992007300204863。

(七)113年4月23日，112111609，992007300204163。

(八)113年4月30日，113042509，900073000248881。

(九)113年4月30日，113012205，992007300193561。

三、惟查截至113年5月31日止，前揭委託照護動物期間已逾限（以1個月為限），臺端於期限屆滿前，未主動將委託照

護動物送回動物之家交由獸醫師評估是否應延長委託照護期限，或申請延長照護事宜，已違反本計畫規定，且未依規定歸還動物。爰本處特以書面通知，請臺端於113年6月13日前將委託照護之貓隻送回動物之家辦理動物歸還作業。若逾限仍未完成歸還作時，本處將依本計畫第4點第10款規定，取消臺端申請受託資格，並移請動物保護檢查員送行調查或依相關法辦理後續事宜。

我是動物之家很少數、個位數，有在「保姆」貓出所就醫的志工，名下的保姆數字，在半年前更多。所謂的保姆，就是把一些狀況不好的動物帶出所照護或醫療，但動物的歸屬權還是動物之家的。

很少數志工會保姆貓的原因很簡單，動物的醫療費用不便宜，長期在帶的，多半有協會背

景可支付醫療費用。也聽說有一位老志工帶出來都花自己的錢，已經負債很多了。

我是因為無意間在自媒體貼文摸出一條路，一篇一篇寫出貓的狀況。有天自來了一位醫生，說能免費收治。這堅定的支持了我的保母之路。「保母」出來是第一步，接著是「就醫」、「安置」、「送養」。一般志工保母出所就醫後送回動物之家，沒有後面的「安置」、「送養」。對大部份人，就醫完回自己家是不太可能，要送養談何容易，於是也只能送回收容所。

一開始，我也是效法老志工，但幾次經驗後，發現回去可能又生病、也沒有人領養，最後又怎樣的時候，就會覺得又愧疚又白費；最一鼓作氣的方式，是打定主意出來了無論如何都不要回去，就盡量的送養，一直到找到家後，我才會去協助領養人代辦領養手序。這樣說白了是「給自己留後路」，萬一都送不出去，還是可以回去（不過後來我很快改變了想法）。

也就是說，在我帶貓就醫、中途這段時間，只要沒有辦理領養，動物的歸屬權是動物之家的——這一點，「動物的歸屬權」是誰的很重要，當時我還沒有太多經驗，也萬萬沒想過會因為這樣出事，要是當初這些貓都是我先「領養」出去，動物之家不會有我的把柄、不會這樣一紙公文殺來就叫我一口氣把九隻保母貓送回，一點商量餘地也沒有。

「就醫」、「安置」、「送養」這三件事，其實都是耗費很多個人時間精神在「聯繫」上的——先要告知外面醫生「貓的概況」，有沒有位？要不要收？接著要問志工督導「能不能保母」？（之後還要回報狀況）；接著要找人幫忙把貓從收容所送到醫院（我沒有交通工具，收容所在一個不甚方便地方）、要和醫生了解貓的病況、貓出院後要去哪裡、要吃什麼、要借籠子、要不要回診；還要貼文送養，要篩選、要溝通了解……

貓數一多，有時一個早上、一個晚上都在講電話或回訊息。就算是自由業，工作之餘要打理瑣碎的聯絡，其實也難免被分心了。

我做「保母」其實都一年有餘了，為什麼會突然收到「必需馬上歸還」的公文？這期間我做的事和之前並沒有兩樣、動物之家的相關規定也都沒有更改。

我心裡雪亮，知道是五月發生的一起領養案……

話說回來，我能違抗公文嗎？我先是問另外兩位、也是少數有在保母的志工，他們有收到公文嗎？很快回覆「目前沒有」。動物之家內部規定志工，保母的動物「一個月內要歸還」；這一點從未實行過；以及滿一個月要「申請展延保母」這一點，壓根沒聽過，也從來都沒有「保母展延申請書」；但是，現在郭姓志工督導就依這兩點發公文，限我必需在一週內歸還，否則、

否則當然就是把我踢出去，公務員擅長的就是那些法規——「反正他們就是站的住腳的」。

志工組長告訴我，「你不歸還，他們可以告你侵佔（動物）」；別縣市的資深義工朋友告訴我「這個處長不怕媒體，這個單位不怕媒體。有些單位會怕。」我也沒有要鬧到媒體，媒體也是一時焦點，一下子就被忘記了，沒有效的。有人叫我投訴 1999 市民平台，我很清楚這個系統是垃圾，一開始在動物之家服務時看到一些不對勁會投訴，但收到的只是表面的文字回覆——「感覺像是你投訴一個學校的老師，回覆你的也是這個學校的老師」；那些官腔文字，壓根沒有內容，全部講表面話，沒有實際作用。我最討厭那種官僚的空洞文字，對 1999 完全放棄。那麼我能做什麼呢？義工朋友說，「你現在只能寫出來，發在你個人臉書。」

要求重病貓必需每月回所「報到」？



照片的貓叫班尼，是我在今年 4/30 日保母出去的貓，他的橫隔膜破洞，導致肝臟移入胸腔並受到壓迫；如此重大的傷勢外表是看不出來的；收容所只做基本血檢發現他的肝指數一直很高，但不追究原因，每天給他吃肝膽藥（人家的膽又沒事）；接出後我先送去一般醫院，照 X 光馬上發現橫隔膜破洞；但修復手術不是每家醫院能做，成功率不高，費用也高，風險大；5 月中，T 大接手做了 CT，CT 有更進一步的檢查結果，這些所有過程我都定期報告郭姓志工督導（每一隻傷貓、病貓都是），她的職稱是「醫師」，不可能不明白班尼的嚴重性；就在兩天前 6/5，班尼做了這個大手術，此手術之風險程度，我們準備了四隻血貓待命，班尼，目前還在留院觀察中。（以上照片）

諸位，這樣情況的貓，郭姓志工督導只有一句「這是規定！」——在保母滿一個月時要歸還回所內、並讓病房負責醫師判定，適不適合繼續保母。

她不聽「可是....」，只強調「這是規定，沒辦法....」或說「不然你來告我.....」；

諸位，她從來沒有關心過這些我保母出去的貓，他們的病況和所內的判定如何差距、不監督、改善所內的醫療，像班尼在所內一開始只看他眼睛有分泌物，給他吃感冒藥；不知道是第三眼瞼沾黏，誤醫感冒接著又誤醫肝病。

這樣的貓，你會「依規定」要回所報到嗎？出院往返的風險你承擔嗎？你不顧貓的死活嗎？這樣的公務員適任嗎？

一位志工花自己的時間精力（時間成本最貴）帶傷病貓出來獲得更好的醫療、中途照護並協助送養，至今幫至少 50 隻以上病房貓找到家。去年 7 月至今，11 個月來，每個月至少協助出 10 隻，志工督導沒有一句關心過，卻是「阻礙」志工，下一步，她可以輕易以「違犯志工規定」取消志工資格，這一步，她不知道她一個人的執著，將會造成多少的貓、失去出所重生的機會。

請讓更多人看到什麼叫「官僚」？以及「為什麼台灣的收容所一直無法進步？」

（我在自媒體的貼文，後來在本案件的壓力下，全文刪除。）

接著我從「全國動物收容」資料庫去查，公文提到的九隻之中，竟然可以有誤，有兩隻是「查無資料」的。是因為收容編號、晶片號碼太長輸入錯誤嗎？發公文可以發到重點有兩處錯誤，可見公務員辦事的態度，草率如此。我問資深志工怎會發生這種事，「他們連要安樂的都會寫錯，你說呢？」

那會再出公文修正嗎？怎麼可能？郭姓督導在一週後才姍姍來遲，用 line 訊息我那兩處錯誤。另一位友人叫我用電子郵件回覆那九隻貓的狀況，說明無法在期限內歸還的理由，以保護我自己。但我只是在 line 上訊息郭，幫她更正每一隻貓的編號和晶片，簡單說明病況、所在醫院，並只有一句話，「醫生不建議移動」。友人後來問我，你為什麼要用這種不正式的方式回報？我說，她也是用那個聯繫我啊。那是志工督導的公用手機，志工都用那個聯繫她。

至於那九隻貓，是什麼狀況呢？那九隻都是重病的，回所絕對不會有適切的醫療，畢竟動物之家不是醫院，沒有相關的設備、照護人員。講白了，送他們回去，根本是送死。這封公文、這種針對方式，只是要整志工，貓不回去等於犯規。



剛提到的班尼，在收到公文前兩天，才剛動了一個危險性極高的橫隔膜破洞修復手術。那切口之大、失血之多，還在加護病房持續的止痛、抗生素昏昏沉沉中，還沒有度過危險期，任誰來看，都不會無情到為了這種十年沒執行過的形式規定，規定這隻貓必需回所報到，而且，他們不會再讓牠出來的！就算同意再繼續保母，這樣的往返折騰，也是極不人道的。

普通的貓外出都是如臨大敵，非必要、不需要讓貓白緊張吧，何況是生病身體在不舒服中的，所以我很堅持，不會因為那封公文去移動班尼、及那所有在生病中的貓。

其牠的貓也都是有各種疑難雜症在身的。一隻下巴車禍碎掉的，回去是等死嗎？現在在中途家觀察著，需不需要做大的重建手術；回去什麼醫療也不會有，這骨科太專業，連感冒都處理不好的收容所，怎麼可能處理這種案件？X光機是二十年前的、沒有超音波；牠在外面會做CT、MRI 這些都是大醫院才有的，都好不容易把貓排進大醫院了，為什麼要因為一封公文前功盡棄呢？

另一隻是因為有大外傷才接出來的。之前發現過一隻外傷一年、整整一年都沒有好的貓，

從那之後看到有外傷的都盡量接出來養傷，收容所沒有在好好換藥，問醫生，竟然說「等包紮掉了再換」；就算是遇到有兩天換一次包紮的醫生，那貓會被嚇死，因為他們過於粗暴，每次會把貓用網撈出來強壓住換藥，看了人都會不舒服。麗明接出來後，外面醫生有幫傷口縫合，好比較快；但外傷癒合後，又發現棘手問題，牠好像走路會跌倒！可能是神經受損了，後來驗血又發現肝指數莫名其妙的高，目前還在吃肝藥調整中，神經問題可能要再進一步檢查。麗明的外觀是沒有什麼異狀了（大傷口好了），回到收容所又沒有機會走動，不會被發現行動有異，肝指數有問題更不可能被發現，等到被發現時也是到一個很嚴重的時候了。

其牠的貓呢？兩隻是一隻腳已經踏進棺材了；一隻已經在照暖燈等死的（在收容所，他們認為快死的貓，會給牠照暖燈，什麼都不會再做）；一隻不吃超過一週都沒有被發現，有胸水；這兩隻都是很晚才發現的腹膜炎，整個療程要至少八十四天，剛開始是每天打針，後續每天都要吃一顆殺病毒的藥。還有一隻也是很難搞的，在收容所反覆的鼻涕，出去時身體很弱，做細菌培養驗出是一種超強的、罕見的細菌，每天確實的氣霧兩次、並把抗生素加在裡面，過了快一個月，鼻水才好不容易變清、變少。那隻超強的細菌，也是在收容所高密度的惡劣環境，才會成為細菌的溫床。連醫生都嘖嘖稱奇，沒見過這隻細菌。這些貓，現在都好好活著，都度過危險期了，雖然沒有移動的危險，但是，有什麼必要必需回所嗎？我會幫牠們找到家的。

回所？歸還？講白是「送死」，為什麼我接出來醫好的貓要回去？兩位和我比較好的志工，都勸我要送回去，要放軟；但我「寧死」不屈。

這一年來，我其實已經有點喘不過氣。雖然有三五朋友會幫我，當車手、去醫院看貓、中途照護貓、帶貓回診之類，那些瑣事、聯絡可都是花時間的，一位志工做到這個地步，明明是幫收容所減輕負擔，還要被找麻煩是什麼原因呢？

●公文的導火線……

離那封公文兩個多月前，病房志工帶我進去病房，這個地方，規定不能隨便進，而且細菌很多，我一定是找老志工帶我進去，而且又快又短，從不超過二十分鐘。

我們在病房看到了一隻戴著頭套、左手臂有長長一條縫線的貓（以下稱吉利），在發抖著，老志工說那是因為痛。瞭解了吉利是骨折，正好我有骨科的免費資源，骨科在外面不好找、費用又貴；聯絡好醫師、車手後，吉利在兩天後被送到醫院。

那位骨科醫師為什麼特別好幫忙流浪動物，因為她見過很多很糟糕的骨科手術，特別是流浪，牠們車禍後被送去政府配合的急傷醫院，大部份不會獲得很好的醫療，我也親眼見過骨釘突出來的、整個刺穿表皮的；所以她和我說，有看到外科的，可以帶出來給她；因此，吉利正好是這樣的因緣被帶出收容所的。

果不其然，吉利的骨科手術沒有做到位，醫師後來又上了石膏固定；我剛好找到一位不用錢的中途，可以照顧吉利，整整兩個月的時間，中途每週都帶吉利去回診。

他們很快發現吉利很親人、很會找人撒嬌，我也花時間，找到了可以收編吉利的領養人；領養人也到中途家去看了吉利，準備在吉利最後一次回診時接手牠。

未料，就在那準備接手前夕，突然殺出了個愛爸，愛爸是找到動物之家，說那是他的社區貓，他準備收編；郭姓督導把愛爸的手機給我，請我聯絡他。

萬沒想到，此事會成為一條導火線。

當天我就聯絡了愛爸，愛爸出示了很多之前吉利在他社區的照片，有在樹上的、在庭院的、在一樓住戶陽台的，並說，牠可以自由出入任何地方，住戶們對牠也很友善；又說這隻貓是兩年前出現的，當時就已經剪耳；愛爸表示他會接回他台中的家養，也坦承他並沒有在室內養貓的經驗。

於是在我想要如何去和那位準備好接手的領養人說明，看在愛爸和吉利有感情的份上，這也是美事一樁；但是，我也必需把告知辛苦照顧吉利的中途，這對中途是夫妻檔，他們其實也是長期在救援、中途、送養；此事一在群組告知，中途男的反應就很大，準備接手的領養人反應也很大，他們都覺得這位愛爸太不負責任，出現的是「反對」的聲音，集合他們的意見，就是必需去家訪、愛爸也必需支付這筆骨科的醫藥費。

只有我是站在貓回去愛爸手上的想法，可能因為我也有照顧社區貓吧，怎麼也沒想到，我的好意後來全部翻船，這位愛爸一點都沒有感謝我對吉利的幫忙，還幾乎毀了我。也可以說，

此事是後來我收到第一封公文、第二封公文的原爆點。

如果是我一個人處理的話，我不會提到錢的。我醫好、送養這麼多貓，從來沒有一隻是去和人要錢的，還會倒貼去給紅包，或是承諾之後的醫療，不然那些病貓怎麼會有人敢領養，不知道的人想的太美了，沒有人知道那些貓是『怎麼』被領養的，我背後做了多少。

是那對中途和本來找好的領養人在那裡鬧，我也沒想那麼多，先是請愛爸做門窗防護，拍給我看，我傾向信任不會去家訪；接著是問他能不能出醫藥費，他說『沒問題』，問我多少錢，可能一到三萬（可是後來的數字不到一萬，因為醫生吸收了很多的費用，至少吸收了兩萬多，沒有把每次的鎮靜包紮費算進去。）」

結果我貼給他回捐(給醫院的浪浪基金)的方式，他居然說，他平常有習慣捐款的團體，可以接受捐去 X 大學嗎？他對 T 院不熟。

看到這裡，我很想回他：那我和你不熟，可以把貓給別人嗎？至少我比較放心。

但我沒有再多一句話，我不會再和你浪費時間了。

到這裡，我刪掉了這個人。我已經夠忙了，我不會再和他多一句話。

我和他提到錢的事，也只有貼給他捐款方式，及一句話，『不勉強付完，只希望回捐。』

這個叫他捐款到某院的浪浪基金，是一個合法的勸募管道，沒有違法。骨科醫生就是因為有這個基金，才可以幫助浪浪的。愛爸後來去動物之家告狀，居然說成是「**志工拿貓向他要錢**」，這聽起來很煽情，實際上完全是冤的。捐去那個基金本來就很合理，吉利是在那裡醫的，而且後來算出來的醫藥費少那麼多，他沒想過他自己帶去外面醫的話，又貴又不見得醫的好，現在人家幫他醫好了、不止是醫生醫好、中途這樣每週回診也是花時間的，牠戴頭套打石膏不方便，全身很髒，有時沾到自己大便，中途要幫他洗，給他吃的都是很好的飼料，協助他盡快康復。

結果這麼多人串起來幫忙，貓也畢業了，他不只沒有感謝，還要去告狀，告那個最關鍵的志工。他沒有想過這樣一搞，動物之家最怕民眾告狀，根本不分黑白就先去針對我下手。

收容所志工保母的貓能不能募款呢？有規定，是可以的，只要有合法的勸募字號。所以也沒有錯。而事實上，我並沒有「**拿這隻貓去募款**」、也沒有「**拿這隻貓和他要錢**」。

我刪掉那愛爸後，留了一條後路給他，留了貓友的手機給他，請他聯絡「另一位志工」，她願意幫我再溝通看看。事實上我朋友並非收容所志工，她是 TNR（浪貓抓紮協會）志工。我們的想法是，設定一條底線，那日期他沒有回捐到浪浪基金，我們將不再理他。其實我們有說，錢真的不是重點，重點是那隻貓可以去到一個幸福的家。

這中間，我已經為這位愛爸白做了很多事，他實在浪費大家不少時間，我興奮的和骨科醫生說，那位愛爸要回捐，因為這個基金會的錢也是一直在破洞，要見底了，見底了醫師就很難再幫忙收容所的貓；醫生聽了也很高興，還問他是不是要來醫院付，如果是她要先準備收據，要把吉利從浪浪基金的方式換成一般病患，但後來醫生又嫌麻煩，還是請他用捐款的方式。

另一邊那位本來打算接手的領養人，在我好說歹說下，居然也不願再接我別隻醫好的貓，她後來自己去領養了別隻，中間我和她的通話、溝通，這些也都是時間心力，最後全部作廢，我損失了一位領養人。

而中途那邊，他們本來提議由他們領養下這隻貓，再去和愛爸談。我要是當時接受這個建議就好，我沒想到後面會變得這麼複雜。

在一次去做志工時，我就先以自己的名義領養下了吉利。我當時只是一個直覺，這件事先斷了和動物之家的關係，我來處理就好。反正本來有些病貓，我也是先領養，之後找領養，再轉晶片名字就好。

另一邊，我朋友怎麼和愛爸談錢的事我沒有過問，她是很小心很客氣的人，最後也證實她沒有說出任何、非要愛爸去捐款才給貓的話。這裡我朋友又做了很多，我請她、再幫忙確認愛爸的房子門窗防護狀況、交貓方式等。我朋友馬上點出那個窗戶網格是有問題的，貓會從邊邊出去。對吉利這樣的浪貓，他肯定是很會開紗窗、很想出去的。那其它窗戶呢？愛爸說，不會讓貓去房間。（但是萬一你忘了關門，或是你的訪客忘記關呢？貓掉下去就是一個悲劇。他住在六樓。）事實上，他的照片很可疑、很假，他的家看起來就像一個樣品屋，不知道是不是從網路抓的照片。我請他做防護的不到兩天，他就傳來一張照片：早安，防護做好了！從頭到尾只有那一張，被我朋友點出有問題後也沒有調整。」

其實，這位愛爸是很咬死「收容所的貓，沒有人可以叫他付費的」，但他一直不吭聲，只想套我們、一步一步引我們入坑；本來他是和我貓友約某天我有去動物之家時過戶的，他說，當天再捐款。但最後連我朋友，那麼好脾氣的人也都受不了他了，翻臉了。翻臉的意思就是我們

不會把貓給他，要嚴格說起來，他的門窗防護一直有疑點，就算不要他回捐，我們也不敢就此冒然把貓給他。

事後我才懂為什麼中途會要愛爸出醫藥費，因為，如果你說這隻貓是你的，別人幫你醫好了，是可以向你索討醫藥費的。

一位口口聲聲說，想接回他的「家人」；但又一直不願付出一點金錢回饋，還要佔中途便宜，他說他工作忙沒法每週帶吉利回診，要拖到吉利回診最後一次。把志工、中途的付出全部變成理所當然。我記得第一次傳吉利打石膏的照片給他看時，他回覆是，哈哈，好好笑。

和愛爸翻臉隔天，我就接到郭姓督導的 line 訊息，說「吉利的領養程序有誤，請你歸還動物之家」，「為什麼？」手續就是在動物之家的櫃檯辦的，沒有什麼有誤的，辦過這麼多次了。

有誤的其實是他們內部程序，其實在愛爸告知動物之家，他有意領養吉利時，這隻貓已經是「有兩個人要領養」，如果是這樣，他們應該先公告抽籤日；但我有點搶先一步，趁他們內部還沒有意識到時去辦了手續。因此，程序上我沒有錯；有失誤的可能是他們內部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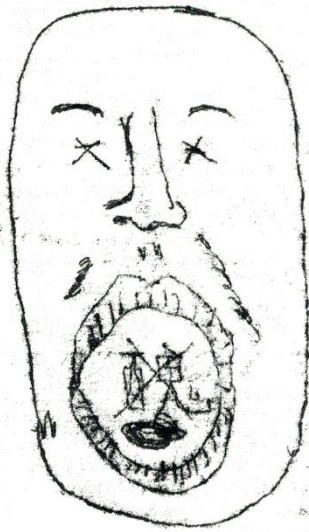
這樣一來，那沒有「被滿足的一方」、那位愛爸就對收容所不滿了。他投訴的方式當然可以很煽情，有兩位志工拿貓和他要錢，這位志工在他也就簡化成我而已，所有對話被截圖下來，我和他提到錢的，從頭到尾就只有一句『不勉強付完，只希望回捐。』

其它提到錢的截圖，也就是另一位「志工」，她並不隸屬動物之家。官員把這些都整合為「我」

老志工說她聽到官員說，說這次「(我)死定了，證據確鑿」。

隔兩天，郭姓督導又傳 line 訊息，「吉利的領養程序有誤，請你歸還動物之家」，第一次她們在電話中聊，我真的不想講電話，確實沒什麼好講的：但督導還是一直打給我，談到吵架，我說「我不會再和你浪費口水」。

事實上，一隻已經在正當手續下完成領養的貓，如果是一般民眾的話，動物之家也不會這樣一句「吉利的領養程序有誤，請你歸還動物之家」打發。只是因為我是動物之家的志工，督導直接這樣處理，是否有濫用公職之嫌。



●民間動保義工團老大挺身而出

那天我求助另一縣市的民間義工團，民間之所以稱為「義工」，因為他們並不隸屬公家單位，也就是上文有提到的「C 義工團」。我和他們特別交情，是因為他們是把貓從收容所帶出來的前輩，已經二十餘年，什麼事沒見過，雖然是在另一個縣市，但我遇到問題都會去找他們，而非找自己所屬的志工團，原因也很簡單，我在自己的志工團是孤獨的，我做的事沒有人會做，我也不求別人的幫忙或了解，只想默默做可以幫到貓的事就好。

我每週到收容所是做什麼？她去加菜、去放紙箱、去鋪紙皮、放貓抓板（替換、清潔），其他志工是不會做的。除了帶貓出來就醫（這其實都是在外面完成的），我去現場的目的也和別人不一樣，我一直是孤身一人；出事了，組裡的志工不會有人幫我，不要落井下石就好。果真如此，我在自媒體發文——指責公家單位要求病重貓回所報到，跳出來指責我的，赫然是自己貓志工組的組長。

挺我的，只有兩位資深志工，但她們是不敢出聲的，她們擔心的是會不會因為這件事，保母規定變得越來越麻煩。我只能慶幸，沒有拖累到她們兩位，要是她們也收到公文，那也是麻煩事一件，老志工說，以前有一位志工有鬧到媒體，開了記者會，不但自己志工沒有人出來講話，還有志工送花給處長，說那位志工是神經病。

從老志工那邊得知除了那些官員想除掉我的奸笑聲外，更傻眼的是，官員決定幫那位愛爸，讓他用「原飼主」的身份「領回」，而非「領養」；他同意繳納罰金、收容所置留天數的費用（說明這些罰金根本沒有多少）；那份辦理領養的正式文件中，是有句「若六個月內原飼主主張返還該犬貓，本人願依民法規定辦理，若因動物返還發生爭議而衍生後續之法律追訴問題，本人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也就是說，如果他「原飼主」身份成立，動保處是可以協助他把貓要回的。但是相對的，他更有義務付掉前面的醫藥費。

還好有 C 義工團的協助，老大在我開口當天就馬上把吉利的晶片名過到他們名下。我不想再受督導打擾，告知「貓在 C 義工團中心，你可以自己去領養出來交給民眾」。當天督導馬上致電 C 義工團老大，說那隻貓是有「原飼主」的，請他們歸還。老大的經驗比那位到職沒多久的督導深的多，也不是省油的燈。

她向督導反駁，愛爸那些照片是在外面拍的，任何一個人都可以拍浪貓的照片，然後說是「他的貓」嗎？並且，吉利的晶片是台北市 TNVR 的（結紮協會置入空晶片，方便想收編的人可以直接請醫院填入飼主資料），這樣的貓誰要都可以帶走，哪來的「原飼主」呀？

督導語塞。只說，那請「原飼主」到 C 義工團送養中心領養。

但那位「原飼主」從未現身送養中心。

也就是說，這件「愛爸要貓未果案」，埋下了導火線。

●「如果是你，好像是不可以」

這些不愉快，並未影響到我到現場做志工服務，心裡很清楚「是為貓去的，不要被人的事影響」，就算我完全不想看到「那些人」。

收到公文後那週，我還是一如以往的去。在幫貓汰換紙箱的空檔，抓緊時間、順便到櫃檯辦理兩隻我保母的貓的領養手序。這一年來，幾乎每週都會辦掉一兩隻的領養，那些保母出去的貓，都要一些時間才能找到家。

這兩隻貓，都是很不容易好起來、很不容易才找到領養人的。其中一隻，是去年十二月因為被棄養心理壓力不吃、又不明原因雙眼潰瘍，送醫住了兩個月多，又中途了四個多月，每天點四次眼藥水救回來的，貓沒有到很親人，甚至一開始是很兇沒有人敢碰的，醫院、中途、領養人都很不容易，還有支付所有醫藥費的金主、支付三箇月中途的金主，送貓去高雄的車手，這些都我去找的。貓已經由車手從台北送到高雄，目前也適應良好。

依我以前的做法，會請領養人準備好台北市規定的上課證明、委託書等傳到動物之家臉書，我再去代簽，同時傳一張貓的獨照作為「歸還照」、也請領養人傳一張和貓的合照傳去，這些文件，全部都備齊了。

但櫃檯人員臉色婉約，說，「如果是你，好像是不可以。我再幫你和督導確認。」

「我不可以辦領養？為什麼？」從來沒想過會有這種事。

現場通電郭姓督導，問她「為什麼？」督導說，「規定就是這樣，貓要帶回來歸還才可以辦領養。」

當下氣極，知道這是吉利案件導致的「報復」。

督導還說「你來告我啊」、「不然你去找技正談」。

誰是技正啊？她動不動開口閉口「長官」，誰是長官哪？

於是，當天那兩隻、明明已找到家的貓，卻不讓我辦手續，那隻已經去了高雄的貓，怎麼可能「回所辦理」？

冷靜想想，兩種想法，一種是，之前他們讓志工這樣辦是一種「方便」，現在要「依規定回所」才可以辦，他們沒有錯；一種是，之前可以這樣辦，現在不可以，公務員辦事有問題，我要去投訴你！

總之，依法她站的住腳；投訴也是討個書面寫這條規定給你看而已。

不論哪一種，就是被卡住了。你想想，要那些已經在外面醫院、甚至因緣際會去到外縣市醫院的、領養人也是住在外縣市的，為了這張「歸還照」大費週章，浪費時間回來；在台北的尚可做到；有些那是真的做不到了，大部份還不親人，已經放出來在家裡走動，要去捉貓放進外出籠，對貓對人都是一個麻煩，也失去貓對人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信任。

接著，就是我收到公文要我一口氣歸還所有名下保母的貓。要講清楚這件「公文保母案」就要先知道「愛爸要貓未果案」。

總結「愛爸要貓未果案」後，郭姓督導第一步是，製造我的麻煩，讓我不能像以往那樣，直接用「歸還照」、「合照」辦領養。

第二步，發公文明文要我歸還名下所有保母的貓。

2-2「罪名」加身

●見識官威

「愛爸要貓未果」當週，另一位官員致電和我密切聯繫的老志工，警告她「不能再帶我進病房」；當時我在貼文送養癱貓，必需進去了解癱貓狀況；因為我今年有個願望，是送完全部的癱貓，當時裡頭有三隻，是民眾看不到、不知道的，癱貓要人工擠尿，是最高難度的送養。（一週後，因為我的貼文，這三隻皆出所了！但又來了一隻新的！）

老志工因為被警告，只好自己進去幫我看，在裡面的時候，某動管員走進來，斥老志工「你為什麼在這裡？」；老志工回「我是病房志工，為什麼不能在這裡」；我心裡也有微詞，「我要領養癱貓，還不能親自看嗎？」但我不想讓老志工難做，不進就不進，事實上，老志工沒帶我進後，我就沒再進了。（未料後來他們又給我冠一條罪名「未經許可擅自進入管制區」。）

當天，老志工看完說，癱貓奇奇的尿很脹，事實上，如果早上九點多有擠，才到中午，不太可能會脹到如此。老志工還被咬了，特別交代，請中途務必小心，牠感覺是被關、又病、又肢體不便、不得已的發洩.....

當天下午，我請友人協助，先接兩隻癱貓到中途「好好整理」，先到醫院做血檢，發現全部都和貓卡上說的不符，事實上這樣的事已經見怪不怪了。奇奇尿色深，感冒嚴重，他們**沒有**治療。奇奇在中途的浴室隔離，打出來的黃鼻涕就噴在透明的浴室門上，看的很清楚；中途拍影片，貓的眼神、癱掉的下半身移動時都是僵硬的，下半身是黃色的，牠白色的毛因為長年沾到尿液，那種又臭又病又髒又令人心疼的剛出所狀態，都是令接手者很震撼的。日復一日年復一年被關在那裡，臭了、病了，都沒有人會去幫忙那些不會講話的動物。特別是癱貓，他們認為有漏尿出來就不用擠，但膀胱長期處在鼓尿狀態，漏出來的尿又被貓自己坐著壓到，空間太小，長期下來，毛都一股臭味。

這一年來，我協助接出了大量的病房貓、住四年貓、以及想都沒想過的癱貓(你會問，怎麼做的？網路貼文啊！積極聯絡啊) 總共出了七隻癱貓，只有一隻已往生，但牠出來後，過了非常美好的居家生活後來因腦病不治；其他目前都好好活著。每一隻癱貓的名字我都記得。當時有民眾要看癱貓，公務員還過來說，要看的話要事先知會他們，事前、前一天知會！看一隻貓不到十分鐘，不知道哪裡礙到他們了；而且看癱貓的人，你以為很多嗎？那時也就在同一天剛好來了兩位而已。反正他們什麼都可以講。

所有的癱貓、病房貓，都是在民眾禁區，所方也沒有特別公告處張貼這些貓的訊息，連一般志工都是不知道、無法進入這一塊（兩位真正的資深志工除外，因為他們在這裡久到一個無人能及的地步）。

* 志工拍照及攝影須經機關同意始得用於公開網站平台或平面媒體。

* 於公開網路資訊平台披露案情、個資及未經本處同意之動物之家內部訊息；或直接對外發表不當言論，誤導民眾觀念，有明顯詆毀本府或本處形象之言行，經輔導後仍不服告誡者；惟情節重大且經查證屬實者將逕予公告註銷其志工資格。

* 其他重大違失致使機關遭受損害時，經本處志工業務承辦人簽請核可終止其志工資格者，被取消志工資格之當事人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嚴重影響本處行政與公務運作，經輔導後仍不服告誡者；惟情節重大且經查證屬實者將逕予公告註銷其志工資格。

以上幾點為「動物保護處臺北市動物之家志工志願服務計畫書」法規。也就是說，這樣一次又一次「未經過本處同意」的貼文，內也不乏「有損動物之家形象」內容，雖是事實、並也送出了無數的難以被領養的貓；這還是「踩了線」。

貼文送養成功不是感謝志工，是把志工踢出去。

因為此封公文，導致整個一個月，我沒有再接任何一隻貓出所。以往平均一個月，是可以協助十隻貓出所的，接到公文那週，我甚至都去意已決，「不做志工算了，一直要被管。」心想只要老志工還在，病貓情報她還是能報給我。但是加菜、換紙箱，真的是沒人會做，說起「最後一次去」，還是會眼眶泛淚，聲音都變了。和送雞肉給我加菜的友人、載紙箱給我替換的友人說了「我以後，可能不會去了」。他們知道我面對的麻煩，但實在也無法做什麼。

對一位愛貓又有能力的人，「不做志工」原來是一件難以割捨的事。那一週我忍住全部和老志工說「我以後不來了」；我是她手把手帶起來的志工、最無可取代的志工，「藥錢我還是會募，一年份的已經有了。」當時危機沒解決，未來也不知要如何幫貓，幫忙募收容所貓的藥錢

(因為所方聲稱沒錢買，只好我來籌) 好像是當時唯一確定能幫到的事。老志工當下沒有說什麼。

一直到半年多後，在我被更多的公文纏身時，她突然說了句「你不會還想去吧」，我突然有種被刺到的感覺，難道她是雙面人嗎？我不敢想。

那個週二，我帶著別人做好給我的雞肉（蒸好、撕好的）去加菜，搭公車去。那搭了無數次的公車。

在公車上，我沒有辦法去想「最後一次去」這件事。不能去想。

原來，不去，比去更痛苦。

那一刻，才明白了那些資深志工，為什麼可以超過十年的奉獻。我才三年多就陣亡了，可能我的個性就不適合這個場所吧。

再隔一週，危機尚未解除。既然我還保有志工身份，能去就去吧。老志工看到我，笑到嘴都裂開了，說，「你還是要來嘛。你來貓才會好」。

經過這些風波，我更切身體會「民不敵官」，好人只會被逼走。之前，我想為清潔人員出口氣，他們被逼加班，每天早到一個小時、工作變多，是沒有加薪的。義憤填膺想為清潔找到法律的保護依據，清潔只是一句話，「法律沒用的，我走了你再搞，沒有破綻的。」

公務人員動輒亮出公文，他們也是有法律(法規)的依據，只有我們這些只會做事的笨蛋，做的事多到把人做死了，沒有人感謝你，還要被撤掉志工資格。

世界上最可恨的人，往往是那種握有小權力，卻故意為難別人的人。

無論再怎麼義憤填膺，面對一個如山的政府法規，小百姓完全動不了。

找議員有用嗎？

議員也是看人的。我之前清清楚楚的看著一位因為積極指出公務人員辦事怠惰的清潔人員，被動保處約談、簽下自願離職切結書，他頻密找議員聯繫一陣子，後來議員來現場視察；那之後有什麼改變嗎？沒有。

我把前後寫出來貼在自媒體上，有人熱心的去幫我找議員，A 議員回：必須請當事人和他們聯繫才可以；另一位熱心人因為和議員可能有熟，議員有願意協助，完全不用當事人去聯繫。但是這件事因緣如此複雜，他們有時間搞明白嗎，對他們又沒有好處。他們能處理的頂多就是那九隻病貓出公文要回所的事，但那有法規依據站在動保處呀。

我找 C 義工團老大。老大說，她會打電話和郭姓督導談。讓貓可以不用回所，他們願意接手領養這九隻貓。當下真的感動涕零。幫我的居然是一個連見都沒見過面的外人。

但是，郭姓督導的分機電話一直都沒有人接。我是某個週五收到公文的，C 義工團從週二下午開始打，一直找不到承辦的郭姓督導，留了電話，說明是 C 義工團。過了週三、週四，週五下午才找到人。

郭姓督導知道是 C 義工團（因為吉利是被我轉到 C 義工團名下），開口就說，能不能把吉利送回（收容所），還栽贓我「在外面偷偷把吉利辦掉領養」（其實外面醫院只要掃到晶片，有那個系統就可以改掉名字；但我其實並不知道可以這樣）。老大深諳談判法則，沒有把這說死，說這隻貓其實還在中途，因為我原本找的領養人不要了、說會再和其他義工討論看看.....郭姓督導說，他們要先確認這九隻貓的狀況，言下之意很不信任我。

過沒一個小時，老大接到黃姓組長電話，意思也是「要先確認這九隻貓，是否如我說的重病」。(這也是離譜，你早不問，在發公文前你應該先問呀)我早已告知督導這九隻貓的所在醫院，共分四家。我分別先知會醫生，動保處可能會去看貓；但又因為幾天找不到督導，速速又過了一週，有幾隻已出院到中途休養，動保人員去醫院也看不到貓了。老大說，因為是「他們的貓」，雖然民法規定不能入宅，中途有權不讓他們進去，但還是必需把貓交出來(給他們看)，他們是有權力馬上把貓收走的；同樣，在醫院的貓，他們去探視後，也是可以現場收走的。聽了很心寒。

●脫困

後來那兩天，確實有兩家醫院接到了郭姓督導的電話。醫師也如實回報貓的狀況。那既然都確認了貓的狀況，老大又要去電問後續，要全部接手領養。但又過了三天，完全找不到人、沒人接電話。這樣搞到老大也有點失去耐性了，她和我說，「你不要再和郭督導說每隻貓的狀況了，你現在只剩兩條路，把貓全部還回去、或是叫動保處來告你！」

好吧，要告我就告吧。真要出庭，就舉證當時貓都在生病。一直解釋一件事，也真的很累。

隔天，老大找到了黃組長，黃組長再三保證，他們不會帶走貓、他們帶貓回去沒有任何好處。黃組長反而是向老大要了我的手機，說會打給我。

沒過多久，我接到了組長的電話，非常意外的，組長的口氣好得難以置信，組長說，我可以像以前那樣，領養掉那些貓，只要我去辦完手序就好了，還說，「人頭保證」，又問「這樣可以了嗎？」

我要下週二下午才可以去。組長說，週二下午，好，他會在。

難以置信、等真的辦完再說。隔週二我去到動物之家，問櫃檯工作人員，組長有沒有交代我可以領養掉那些貓。櫃檯人員說，沒有。但是那隻，已經送去高雄的貓，有辦好了。也就是說，所方已經退一步，但我其實也不知道，他們是承受什麼壓力才會突然轉了態度。

過了午休，打了幾次組長的分機，又是沒人接。聽說是出去開會了。我和熟識的清潔說，看到組長回來的話，和我講。清潔工作的那個位置，可以看到外面進來的車。

那個午後，又下了一場大雨。我在忙著幫貓換上新紙箱時，清潔過來說，組長回來了！

速速拍拍身上灰塵，把紙箱堆一邊。往大廳去，請櫃檯人員致電組長。

不到五分鐘，組長後面跟著郭督導、還有一位不認識的公務員出現在大廳。

組長看到我，態度很軟、口氣也很好，說，要先談清楚一些事？要請我先到會議室。沒料到「會有這招」，馬上問組長「多久呢？我等下有事。」組長回「半小時」。

我和這三人進到沒有人的會議室，我拿起手機開始錄音。當天也和老志工說，請她一起和組長碰面，萬一有什麼問題的話，我才不致於陷入孤立無援。但因為組長一直久久未出現，老志工後來已經離開了。為了自保，錄音。

第一次接觸到的組長表面友善，坐在我旁邊。郭督導坐斜對面，另一位不認識的坐督導旁。

組長問，那九隻貓現在在哪裡？我很迅速的出示照片，組長一看說，這麼多隻我根本不認得。

我接走的，我當然認得啊。

這九隻現在全部都出院了。在我不同朋友家。

在你朋友家？

對啊，我自己一個人怎麼可能照顧這麼多隻，當然是要讓貓得到最好的照顧。

你知道保母不能假手他人嗎？

你要這樣說，那狗志工不是全部都是.....（這是老志工教我的，雖然保母規定是，必需志工本人照顧，但這又是一條十年來也沒有被執行過的，因為志工忙收容所現場，和我一樣，他們會把動物交給他人照顧。）

組長默認。沒有再追問。

我速速寫下每一位中途的名字、貓的名字。組長問，有必要的話可以留他們的手機嗎？

當然呀，我現在沒有，之後可以傳給督導。（當下沒有留他們的手機，全部領養過後，這些完全不關動保的事了。）

組長出示那些 line 截圖，就是那位愛爸和我朋友的對話紀錄。我說，這是我朋友。她不是這裡的志工，是 TNR 志工。留了這位朋友的名字，但沒留電話。只說，後續有需要可以給沒問題。

組長又說，他有去查某大流浪基金的募捐，說沒有一筆兩萬的。

不是兩萬啊，沒有人提到兩萬過，他也沒有捐啊。（可見謠言之深）

瞄到他們印了全部我的臉書貼文，覺得很噁心。我自己說，以後不會再保母、貼文也全部刪掉（我是不是講得太快了）。

郭督導馬上紀錄我這兩句。隨後，我才明白，原來是有一張調查訪談表之類的，郭在紀錄。他們讓我在上面簽了名，還很誇張的在每一個回答後面要我押了指印。

心裡雖然覺得有一點點不舒服，但看在全部的貓可以不用回所，直接領養，那表示此事圓滿。

櫃檯人員沒有處理過一次領養這麼多隻。我就坐在那裡老老實實寫了十三張申請單(還不能影印)，還包含我用老志工名義保母的幾隻，因為實在太多隻了，以過往經驗，光是一隻他們就會花掉一個小時，這十三隻是不可能在當天做完的，當時又已很接近閉門時間。

那我下週二再來。讓他們先處理好內部文件，當天再來簽寵物登記就好。

雖然心裡還是有點擔心，會不會有詐。但我也沒法隔天又為了這件事去，總之又隔了一週，我順利領養了全部的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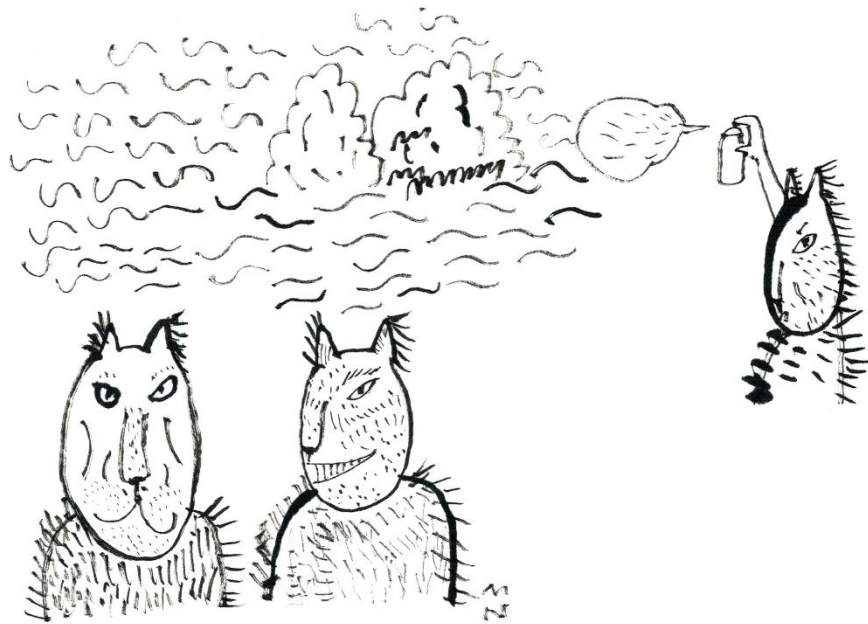
●投訴郭姓督導以及，由她本人回覆的「球員兼裁判」動保體系

還要繼續投訴郭姓督導嗎？

老志工反而是站在郭姓督導那邊的，說她「不是那樣的人」，是上面逼她的；但以我和 C 義工團對組長的接觸，又覺得組長還好，是郭在中間搞鬼。老志工說，組長是兩面人，在你面前裝好人，對組內又很嚴格。我不想再管這些人的事了。事實上，後來郭姓又一度、數度在老志工面前賣慘、裝傻，究竟誰是兩面人，這場所的人全部都是兩面人吧。我全部退而遠之。

我到現在都不明白那位愛爸的動機。如果有人找到、照顧好我社區的貓，我真的接手都來不及，而且只是要一點點、根本微不足道的醫藥費，這人真的是完全沒有感謝之心的。

這件事，特別彰顯了這世界不是「好人有好報」，如果我真的被告、如果這樣繼續沒完沒了下去，不但我無法去做志工、無法帶貓就醫、連日常的心理、精神也受影響。每個月協助幾隻貓出所的動力被腰斬。



以下為友人透過 1999 市民平台投訴的內容：

投訴收容所員工及收容所內部機制：

收容所志工帶貓就醫卻被收容所員工霸凌並強烈要求把病貓帶回事件，我感到相當不滿。所以有和 CNN 新聞的友人討論並把相關事件告知，我們正在準備搜集相關資料，同時需要了解市政對此的回覆，請盡速處理。

收到的回覆有回等於沒回，完全是紙上作業，且是由郭姓督導本人自己回覆。

親愛的民眾：您好！

有關您反映「收容所志工帶貓就醫卻被收容所員工霸凌並強烈要求把病貓帶回」一事，本處說明如下：據本處了解，您所指情事係本處為提升動物收容照護品質並透過民間力量協助照護臺北市動物之家收容之動物，訂有臺北市動物保母計畫，其中申請對象包含動物之家志工（以下簡稱志工），查前揭計畫第 4 點第 2 款規定，攜出委託照護之動物以 1 個月為限，申請人應於期限屆滿前，主動將委託照護動物送回臺北市動物之家辦理保母動物歸還或展延作業。且志工申

請保母暫時照護之動物非屬志工所有，爰應依規定歸還動物。如您欲了解詳細規定，請至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 查詢。另查您所指志工攜出動物逾 1 個月，且未曾依規定將動物送回動物之家供本處確認評估動物情形，已違反規定，爰本處已書面通知志工配合規定辦理。謝謝您對市政的關心與指教，若您對本次回復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承辦人；另如您發現案件處理過程確有個資洩漏情形，請檢具相關事證，撥打廉政熱線 (1999 轉 1743)；或透過通報本市陳情系統 (網址：<https://1999.gov.taipei>)，搜尋類別「機密案件個資洩漏舉報」舉報。

並祝您 健康愉快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敬復

法規之外，難道沒有人情嗎？一位只會照章辦事的公務員，有沒有「錯」？

出公文要求志工把「九隻病貓帶回所」(關鍵字是「病貓」)，究竟有沒有「錯」？

一直到事情落幕「私下」解決，沒有人出面說明這件事。

照說，郭姓督導第一應該先通知我，你保母的貓期限到了，應該做展延。郭姓技士身為志工督導，在行政程序上是否有辦事不週全之嫌？忽視動物的生命狀況，完全冷血的要求病重貓回所，這是一位動物之家的公務員應該有的行徑嗎？

我依規定會回報保母中的貓狀況，班尼要去做大手術，這些貓的回報都有在 line 紀錄裡。郭姓督導不能說她「不知道這些貓都在生病」，講白了，出公文叫貓回所，完全是一項不顧動物死活、只為了針對我的行為。在發公文給志工前「你們為什麼不先了解這些貓的狀況呢？」他們是否是因為承受了外界聲援我的聲音，所以盡快的息事寧人呢？

回看，整整一週多，C 義工團老人打電話去，郭姓督導的分機沒人接，也沒有身邊的同事幫忙接起。我也試每天打電話去找郭姓督導，印證 C 義工團老大說的，一直沒人接。我也留言、留手機姓名，完全沒有人回電過。

這是一個公家單位，他們可以故意迴避民眾的投訴嗎？我應該連這個「沒有人接電話、回電」也投訴嗎？可是我可以想見他們的回覆。出差、會議中、會改進之類。對本案件不會有任何幫助。

在老大和組長的第一次電話中，就提到暗示我不要再發文，「公務員最怕麻煩，你暫時這幾

天都不要再發相關的文。看在為了讓貓能不回去這點上。」

老大說，他們以前和收容所的爭執也很劇烈、很強硬，但這樣最後被犧牲的一定是動物，他們會把規定越收越緊，不讓志工進到病房，畢竟**公權力還是大於個人**。我很懂他們說的這些，這也是兩位老志工都叫我放軟的用意，他們說的都是同一句話「我在這裡不是一年兩年」，那些強硬的態度他們都有過，但為了能持續幫忙動物，他們也必需委屈求全。

當時在我的貼文下，有人站出來留言，說那位督導，只是一個「無辜的窗口」，呼籲不要指責她。

漢娜鄂蘭以「邪惡的平庸」一詞來描述納粹劊子手艾希曼，認為他是典型的公務員，只是服從命令而已。

劊子手堅稱自己只是聽命行事的士兵，沒有殘忍的意圖。

劊子手說「我得誠實告訴你，如果我們殺了 1030 萬猶太人，我會很滿意地說『很好，我們消滅敵人了，我們完成任務了。』」

而收容所公務人員私下會說，「很好，我們消滅 xx 了，我們完成任務了。」；至於那些貓的死活，他們不會多看一眼。

本風波期間，老大一再和我說，他們現在就是不爽你、就是針對你，就是要消滅你，因為收容所最討厭的就是像你這樣的人，你踩到他們的線了，你暴露他們的真實狀況給民眾看到，他們只在乎形象，不在於貓的死活，那些貓如果回所了，他們是肯定不會讓你再帶出來的！

我想再追問「照章辦事」就沒有錯嗎？郭姓督導沒有「錯」嗎？

一位也熱中本案的朋友說，要求動保處把郭姓督導去掉是不可能的，因為動保「一直在缺人」。

(番外) 志工是如何被對待的

志工必需在每個月月底前，填寫線上的 google 排班表。排班分上、下午兩個時段，一個時段是三小時，必需滿三小時才能核發台幣 150 元的誤餐費，少一分鐘也不會有；請注意必需是「班表」和「實際到場打卡」時間吻合，才会有這 150 元。如果沒填班表，是「有算時數」。但沒有誤餐費。

「志工時數」關係到志工的資格，若一年內未滿 72 小時，志工資格直接被取消。

所謂的志工資格取得，說難不難，我更傾向用「麻煩」二字。總算費了一些時間取得的資格，還是保留比較好。

那麼，志工填寫班表後，時間有異動呢？在填表時間沒法來、未填表時間出現呢？

郭姓志工督導是這樣回覆的：排班後未能到勤達 3 次以上者，將列入年終考核之依據。

事實上這完全是從志工法規中提出來的，督導只會像機器人那樣回覆：

志願服務人員從事服務工作時應遵守服務守則之規定，服勤前應依規定填報服務排班表（未能填報者不予以核發時數服務時須按時簽到、簽退，並配戴志工證。排班後未能到勤達 3 次以上者，將列入年終考核之依據。

也就是說，志工必需在上一個月底前預知自己的服務時間，如有異動三次以上，督導可以記點。未到也要使用電郵和督導請假。

這樣的規定在外人眼中看起來可能沒什麼、很合理。

但是，如果你是一些比較「自由」人士，工作時間不固定者，很難確知自己下個月的行程，一開始，我會依規定填寫，固定填兩個時段，但久了我就放棄填寫了，反正「有時間就去」，所以，我雖然去的時數很多，但從來沒有拿過那三個小時的 150 元誤餐費，我只需要「有時數」，沒有錢就算了。

但是，自從那一串風波後，郭姓督導突然又下達：**沒有填班表，無法「算時數」。**

此令一出，在狗志工群裡引起很大反彈。「有必要讓志工這麼不方便嗎？」是氣到想找人去投訴這不通情達理的督導。

從志工群組的聲音才知道，原來像我一樣「無法填寫班表的」大有人在。有一半的人，在安排志工服務時間時，其實是很彈性的。或者說，只有很少數的人，是能夠固定時間去的，這樣一來，那些無法把班表和實際服務對起來的志工，勢必被流掉。

能去服務的志工已經很少了，這樣會造成更多志工的流失。

重點是能去服務、幫助到動物；不是搞形式讓志工綁手綁腳吧。

對狗志工更有實際的問題，下雨天、颱風天都無法遛狗，也就是說，他們來服務其實是「看天氣」。天氣好，去遛狗的志工人數肯定變多；但他們無法預知天氣，一年 365 天，三次對不準班表就要被記點，這也太不合理了吧。

但是，這些志工的聲音，無法動搖「規定」。

郭姓督導只一律回覆「這是規定」，沒有第二句話。

大家能一起罷免這位督導嗎？我私訊志工組長，組長立馬回，「我不會發起」；又問了老志工，她立馬叫我「不要管這個」，說狗志工「有很多問題」。我也自顧不暇，實在也無法做什麼，對這一百多人的志工群組，他們會不會團結，是一個很大的問號。這規定的發佈從八月份起，我心想，今年的 72 小時應該已經有了。明年的就之後再說了。人人應該都是這樣「顧自己」就好吧，發動什麼反抗，沒有人要承擔的。

志工，在動物之家的地位究竟如何呢？很諷刺的，志工是動物之家最重要的一群人、最辛苦的一群人，這兩句絕對不是場面話；講白了，如果沒有這群志工，不論貓、狗，都會很可憐。志工承擔了所有的遛狗（總收容容量高達七百隻），光是這點，就已經功不可沒；但是他們連個「休息室」坐下來吃飯、休息的地方都沒有；在這裡，所有的工作人員都有他們分別的「休息室」。志工有「志工室」，但是「志工室」是一個窄小的瘦長空間，連放一張椅子都放不下，僅能提供志工放個人物件，以及他們募來的一些雜物，很快就爆滿了。

志工組長鄭姐多次向公務人員反映，志工要有「休息室」，公務人員回答「你們就是來服務的呀！」言下之意，志工不用休息；於是會看到那些從早上就來的志工，不知道要在哪裡吃飯，只能坐在大廳。我自己是因為沒有地方吃飯，根本不可能去整天，之前有試過，就是速速吃些麵包類充飢。加上難免有「味道」，直接放棄帶食物去吃。因此，去的時間一直維持在三到四小時間，再多就沒體力了。

要不要叫公務員來遛狗一個小時看看？說什麼、志工就是來服務的，鄭姐也是「被針對」的志工之一，除了週一館休之外，每一天、確實是每一天都會看到她，她從北投坐公共交通到收容所，公車轉捷運，至少都要一個半小時單程。

她幾乎都是從早上十點就一直待到閉館的下午四點，一般的狗志工不會幫忙清潔，「他們覺得自己只是來遛狗」，遛狗之外，老病狗的尿布、糞物他們沒有隨手清理的。志工間又有志工間的

內鬨、甚至霸凌也有過，被欺負的人，就是一走了之，還是和我一樣，只能在自媒體發文，還能做什麼呢？

有一陣子清潔被咬、缺工，鄭姐作為目擊者，所方沒有人出面帶清潔就醫，是鄭姐陪他去的。嘴巴裡外都縫了好幾針。事後鄭姐主動幫忙做那一區，做到手腫了一個不明物，要去開刀。她因為每天都在那裡，有一次，「那次真的是我自己的東西啦，就寄到動物之家。結果櫃檯工作人員拒收，幫忙收一下都不行。」

有必要這樣不給志工方便嗎？動物之家因為是公家單位「不能收捐贈」，但那些資深志工，少數「有能力」的志工，還是會向外募物資，因為公家單位所採買的還是明顯不足、甚至長期缺失。像所方不配給罐頭，那麼病貓、狗，要如何吃藥呢？而且他們配的藥是粉狀的，從來沒有時間裝膠囊（一般外面醫院給動物的藥都是包在膠囊裡，隔絕藥的苦味讓動物能順利吃下去。）

有幾位很支持我的朋友，固定會寄罐頭到動物之家，好幾次，鄭姐和我說，櫃檯不幫我們收。那怎麼辦呢？罐頭那麼重的東西，就算先寄到我家再搬過來也不可能啊。還好是鄭姐每天都在，那以後要捐罐頭時，請大家避開週一。

我也不想去和誰吵、爭取什麼，「我們自己偷偷收就好」。鄭姐因為無意間跑進櫃檯，被公務員記點。

從那時起，原本很方便的物資可由櫃檯代收，事實上也不用簽收，只是擺放在那裡，志工很快會去處理；現在、原本已經很忙的我，要緊盯物資進度，和鄭姐密切聯繫，「今天有東西會到」/「東西到了」，鄭姐常常氣急敗壞，「快點收掉，那些不讓我們收東西的人就在那裡」/「xxx 就在那裡」……

動不動，郭姓督導會捉服務時沒有穿圍裙、沒帶名牌的志工。每位公務員有他們負責的動物區，但他們從不踏足那些地方。他們完全不熟任何一隻動物。動物之家一直有把很少數的親人貓送店家送養的活動，公務員叫清潔人員給名單，因為清潔反而是最熟動物的人。清潔私下和我說，「那是她的工作。」但清潔不會介意這個，就像鄭姐去幫忙清潔，也沒有和老闆要酬勞；但是那些讀最多書的公務員，很諷刺的是「最不會給人方便的人」；「他們的書都白讀了！」只有高中學歷的清潔反而更能洞悉這場所的弊病，大部份源自這些公務員。